公司代码:688172　　　公司简称:燕东微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燕东微	688172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霍凤祥	赵昱琛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电话	010-50973019	010-50973000-8543
传真	010-50973016	010-50973016
电子信箱	bso@ydme.com	zhaoyc@ydm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本公司是半导体技术与制造服务专业提供商,专注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能、高稳定的半导体产品及定制化解决方案。核心业务涵盖两大板块:一是制造服务,聚焦逻辑、硅光、功率半导体等领域,提供标准化工艺平台及特色化定制代工服务,满足客户的规模化量产及差异化定制需求;二是产品解决方案,深耕半导体应用细分领域,提供专业可靠的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应用覆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与电力电子、新兴应用、高稳定等场景。

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北京,在北京建有8英寸晶圆产线和12英寸晶圆产线,在四川建有6英寸晶圆产线。截至2025年底,公司拥有两条12英寸生产线,规划月产能90k;一条8英寸生产线,月产能60k;一条6英寸生产线,月产能65k。

2.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半导体技术与制造服务专业提供商,核心业务采用Foundry与IDM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应用覆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与电力电子、新兴应用、高稳定等多个领域。

Foundry:即晶圆代工模式,公司接受无晶圆厂或设计公司委托,依托自身6英寸、8英寸、12英寸全系列晶圆生产线及多工艺节点能力,提供晶圆加工及封测服务。主要依托SiN硅光、Trench MOS、SGT、IGBT、FRD、SiC SBD、SiC MOS、BCD等工艺平台,可灵活适配规模化量产与差异化定制需求,为客户输出符合交付标准的产品。

IDM:该模式涵盖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全产业链环节,通过设计与制造部门的直接对接,实现技术经验双向反馈,大幅提升芯片从设计到量产的转化效率。依托全流程质量管控与产线协同优势,聚焦分立器件、模拟集成电路等核心产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终端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尤其在高稳定、车规级、工业级产品领域形成差异化优势,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精准需求。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2025年,全球半导体产业在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等需求的拉动下延续增长态势,其中逻辑芯片与存储芯片涨势尤为强劲,根据WSTS数据预计全球半导体市场同比增长22%,规模将达到7,720亿美元。作为我国新型工业化的核心支撑,国内半导体产业同样呈现高景气发展态势,集成电路自主可控、AI算力生态构建、车芯联动深化、先进封装突破等成为年度核心热词,加之国家大基金三期注资赋能,叠加系列财税激励政策持续加码,为产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推动晶圆代工产能规模实现快速扩张。展望未来,半导体产业市场空间广阔,AI、智能汽车、物联网等新兴应用将驱动需求持续激增,预计2030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万亿美元,在国产替代加速推进与政策持续加持的双重作用下,产业增长动力将长期保持强劲。

半导体产业全球化分工格局历经数十年形成,从技术迭代到产能布局均呈现高度协同特征,但发展历程中积累的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早期以效率为导向的全球产业链布局,导致核心环节过度集中于少数国家和地区,形成"单点依赖"隐患,如先进制程晶圆制造、高端光刻胶等关键环节长期被少数企业垄断。同时,技术代差导致后发国家在追赶过程中面临严苛的专利壁垒与技术封锁,叠加地缘政治博弈加剧,原本顺畅的技术转移与协同创新机制受阻,全球供应链从"效率优先"向"安全优先"转型,产业发展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受到严重挑战。一方面,先进制程竞赛进入深水区,2nm及以下工艺研发成本指数级攀升,仅少数企业具备量产能力,行业寡头格局加剧,中小厂商创新空间被挤压;另一方面,核心环节"卡脖子"问题突出,EUV光刻机被海外垄断,高端光刻胶、先进制程EDA工具依赖进口。此外,成熟制程领域因国际巨头产能释放引发价格战,叠加国产替代进程中面临的技术验证、人才短缺等问题,产业自主化推进与市场竞争压力形成尖锐矛盾。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半导体技术研发与制造服务的专业企业,深耕行业近40年,布局成熟制程与特色工艺领域,在国产替代进程中具备重要战略地位。依托完善的产线布局与经营运优势,公司在集成电路、功率器件等领域积累深厚,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与技术壁垒。

2025年,公司牢牢把握全球半导体产业发展趋势,发扬自身优势,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研发方面,公司优化人才结构配置,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截至2025年底,研发人员达552人,全年研发投入8.02亿元,营业收入18.33亿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达43.74%,远超行业均值。报告期内,公司深化6+8+12英寸产线协同,工艺平台持续丰富,技术能力显著提升。制造服务板块,北电集成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按照规划节点推进工艺平台建设;燕东科技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一阶段产能迅速释放,单月最高产出突破2万片,其中,SOI硅光工艺平台、0.18um CMOS工艺平台、功率器件工艺平台均取得关键突破;8英寸生产线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单月最高产出突破6.5万片,其中,8英寸SiN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实现关键工艺指标突破,传输损耗低于0.1dB/cm,达到行业量产先进水平,成为国内少数具备硅光代工能力的企业,成功卡位全球高增长硅光赛道;6英寸生产线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全年产出超69万片。产品解决方案板块,公司成功攻克SOI-CMOS等特色工艺平台关键技术,实现54ACS、模拟开关系列、电感隔离器等核心器件自主可控。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5年,全球半导体产业迎来均衡复苏与创新爆发期,WSTS预计全年市场规模增长22%达7,720亿美元,新技术突破、新产业崛起、新业态成型、新模式迭代多点发力,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1)发展态势

新技术加速突破物理极限,制程工艺竞争白热化,台积电、三星、英特尔分别实现2nm及等效工艺量产,对比3nm,晶体管密度增加15%,同等功耗下性能提升15%,同等性能下功耗降低24-35%。先进封装与三维集成成为关键路径,头部封测企业已建成先进封装产能并实现量产,凭借倒装封装、CPO(光电共封装)、TSV等多样技术,为AI、存储、高性能计算等高端芯片提供了可靠的系统级解决方案。有源中介层芯片突破复用性难题,该芯片实现的总3D带宽高达307.2GB/s,同时3D接口能效经优化达到0.142pJ/b。同时,碳化硅光波导技术落地AR领域,HBM4存储芯片量产提速,为AI与高端计算筑牢根基。

新产业融合催生增量空间。AI算力与车规半导体成为核心引擎,国产芯片纷纷适配AI数据模型,形成"算卡-服务器-终端"完整生态。存储芯片进入超级周期,DRAM、NAND全品类涨价,HBM成为巨头竞争焦点。

新模式正引领晶圆代工行业竞争变革。国际巨头推行"瘦身"战略,台积电、英特尔等剥离非核心业务,聚焦高毛利赛道。国内企业深耕差异化路径,或攻坚先进制程、或精研特色工艺,凭在地化布局绑定客户,联动产业链推进设备材料国产化,以技术与生态协同筑牢壁垒,推动行业从单一芯片竞争转向系统级解决方案比拼,生态掌控力成竞争核心。

(2)未来发展趋势

半导体领域呈技术迭代与生态重构并行趋势。晶圆代工端,国际巨头聚焦2-5nm先进节点扩产,国内企业走差异化路线,攻坚特色工艺与国产化适配。封装技术成性能突破核心,台积电CoWoS、英特尔EMIB-T等先进方案迭代,玻璃基板、混合键合技术加速落地。材料工艺方面,国产化进程提速,石墨烯等新型散热材料应用拓展,全产业链协同筑牢自主可控根基。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7,090,872,201.23	24,060,196,692.14	54.16	18,484,430,57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30,351,381.47	14,677,831,705.75	24.88	14,859,119,796.56
营业收入	1,833,263,543.04	1,704,338,864.85	7.56	2,126,903,653.8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788,633,298.24	1,650,954,065.29	8.34	2,056,689,202.82
利润总额	-673,635,372.91	-304,683,897.60	/	455,517,92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807,520.25	-178,115,909.79	/	452,292,46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6,601,055.49	-288,028,775.12	/	291,503,38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342,989.51	318,684,153.62	82.11	402,768,42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1.21	减少1.31个百分点	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5	/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5	/	0.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74	19.91	增加23.83个百分点	13.9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7,648,859.92	431,292,429.36	507,726,838.47	666,595,4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612,492.47	338,217,830.87	-141,005,771.07	-394,407,08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5,094,665.61	-174,750,047.89	-158,697,245.02	-348,059,09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562.33	224,169,345.14	-377,218,763.96	736,408,970.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8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5,083,986	645,657,112	45.23	645,657,112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276,180	154,636,709	10.83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0	6.53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267,221	86,747,202	6.08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9,723,330	71,380,905	5.00	0	无	0	其他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205,769	3.17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02,884	1.58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7,074,784	1.20	0	无	0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70	0	无	0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21,429	9,316,464	0.6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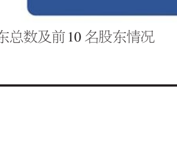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326.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6%;实现利润总额-67,363.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780.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709,087.22万元,较期初增长54.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33,035.14万元,较期初增长24.8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燕东微

股票代码:688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股权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是由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引起,不涉及北京电控直接持股数量的变动,原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燕东微、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十家员工持股平台、联芯平台	指	北京联芯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电控与其一致行动人联芯平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指	《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注册资本	700,739.1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47998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1997-04-08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电控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00,739.13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电控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电控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劲松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长	否
李前	男	中国	北京	总经理、董事	否
陈勇利	男	中国	北京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否
周重揆	男	中国	北京	外部董事	否
林蓍	男	中国	北京	外部董事	否
孙朝宏	男	中国	北京	外部董事	否
杨华中	男	中国	北京	外部董事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电控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拥有权益比例
1	000725.SZ/200725.SZ	京东方A/京东方B	16.65%
2	002371.SZ	北方华创	40.50%
3	600658.SH	电子城	48.30%
4	300323.SZ	华灿光电	26.43%
5	0710.HK	京东方精电	53.02%
6	688037.SH	芯源微	17.84%
7	688593.SH	新相微	12.30%
8	VU.PA	VUSION GROUP	23.7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联芯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家员工持股平台为"联芯平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动,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动,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原一致行动人中联芯平台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燕东微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与其一致行动人联芯平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于2021年9月18日与联芯平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行使燕东微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利润分配、业务运作、经营管理、资产处置,各方同意按照北京电控的意愿作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联芯平台与北京电控各方均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26年4月28日,北京电控、联芯平台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各方均同意解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原协议项下关于一致行动约定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全部解除。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时,无需再相互征求对方意见或与对方保持一致,均可独立依据自身判断行使相关权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北京电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45,657,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23%,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93,730,5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6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45,657,112	45.23
2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0	6.53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02,884	1.58
4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	0.65
5	北京联芯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000	0.28
6	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0,000	0.27
7	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	0.22
8	北京联芯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0.17
9	北京联芯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	0.14
10	北京联芯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	0.14
11	北京联芯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000	0.13
12	北京联芯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0.11
13	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0.08
14	北京联芯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	0.08
	合计	793,730,517	55.6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十家员工持股平台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一致行动人,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5,657,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23%,其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53.99%,控制权稳定。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45,657,112	45.23
2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0	6.53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02,884	1.58
4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	0.65
	合计	770,740,517	53.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645,657,112股,均为限售股,其中420,573,126股于2026年6月16日解除限售,225,083,986股于2028年7月28日解除限售。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最近六个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燕东微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张劲松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上交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5、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燕东微	股票代码	688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45,657,112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电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45,657,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23%,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93,730,5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45,657,112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电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45,657,112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45.23%,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70,740,5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4月28日 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与其一致行动人联芯平台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张劲松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结合公司发展实际进行的合理估计,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定价方式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公司2026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在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发展的规划做出的合理预计。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3.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张劲松、金春燕、郑浩回避表决,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在房屋租赁、购买资产以及产品销售等有关业务上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83,907.75万元,实际发生交易额为109,487.55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750.00	38.31	-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	184.43	-
	小计	1,750.00	222.74	-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868.95	2,852.94	-
	小计	2,868.95	2,852.9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33.63	532.45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65.49	-	-
	小计	1,499.12	532.45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3,174.53	12,992.36	-
	小计	13,174.53	12,992.36	-
向关联人购买长期资产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5,603.24	79,455.93	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采购进度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22.37	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采购进度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8,118.00	2,997.00	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采购进度
	小计	123,721.24	83,275.30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9,260.12	3,089.68	-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64.39	-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21	-
	小计	9,760.12	3,456.28	-
其他/手续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0.04	-
	小计	102.50	0.04	-
其他/利息支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350.00	1,124.34	-
	小计	1,350.00	1,124.34	-
其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1.00	746.94	-
	小计	1,441.00	746.94	-
其他/管理收入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155.24	-
	小计	300.00	155.24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3,821.29	1,193.84	根据实际需求确认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119.00	2,640.96	-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	294.12	-
	小计	27,940.29	4,128.92	-
合计		183,907.75	109,487.55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一季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8,643.03	34.34	71.21	38.31	2.00	-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760.00	3.02	80.33	184.43	9.64	-
	小计	9,403.03	37.36	151.53	222.74	11.64	-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162.52	90.81	707.55	2,852.94	99.47	-
	小计	3,162.52	90.81	707.55	2,852.94	99.47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60.90	0.68	-	532.45	0.32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76.99	0.10	-	-	-	-
	小计	1,437.89	0.78	-	532.45	0.32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32.00	0.19	-	12,992.36	96.73	-
	小计	132.00	0.19	-	12,992.36	96.73	-
向关联人购买长期资产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15,077.35	6.66	38,984.44	79,455.93	7.09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70.80	1.04	4,522.61	822.37	0.07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03.00	0.03	16.74	2,997.00	0.27	-
	小计	133,651.15	7.74	43,523.79	83,275.30	7.43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671.78	2.88	275.53	3,089.68	2.03	-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38	-	364.39	0.24	-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	2.21	-	-
	小计	8,671.78	3.26	275.53	3,456.28	2.27	-
其他/手续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0.04	0.01	-
	小计	-	-	-	0.04	0.01	-
其他/利息支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1,124.34	44.40	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额度
	小计	-	-	-	1,124.34	44.40	-
其他/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746.94	6.94	本期已不是关联方
	小计	-	-	-	746.94	6.94	-
其他/管理收入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	100.00	49.34	155.24	100.00	-
	小计	400.00	100.00	49.34	155.24	100.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378.12	5.65	794.81	1,193.84	2.15	-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2,640.96	4.75	本期已不是关联方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11	-	294.12	0.53	-
	小计	5,478.12	5.76	794.81	4,128.92	7.43	-
合计		162,336.50	6.75	45,502.56	109,487.55	7.17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739.1319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4月8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主营业务: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57,884,981.81
净资产	27,392,088.25
项目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8,519,847.44
净利润	452,988.59

2.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注册资本:295,556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9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9号

主营业务:半导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半导体刻蚀、去胶、快速退火设备。

关联关系:公司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
总资产	1,164,136.61
净资产	879,160.17
项目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79,634.30
净利润	51,562.93

3.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俞宗强

注册资本金:36,401.6097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8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12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12号楼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附属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161,131
净资产	64,320
项目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4,262
净利润	-11,262

4.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电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6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西街2号5号楼一层1029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西街2号5号楼一层1029

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391.44
净资产	95,372.14
项目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6,325.35
净利润	5,494.11

5.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PETER HONG XIAO

注册资本金:45,952.9412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9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
总资产	182,142.24
净资产	156,139.65
项目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3,648.29
净利润	546.32

6.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成

注册资本金:1,263,519.03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06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6层601-1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6层601-1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投资;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场所、商务服务及其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屋;物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关联关系:5%以上股东控股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906,862.92
净资产	1,133,727.45
项目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3,330.97
净利润	-10,071.61

7.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纶

注册资本金:5,084,948.0281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3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51号院1号楼1至5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51号院1号楼1至5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

关联关系: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9,981,991.20
净资产	4,737,180.51
项目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635,063.89
净利润	-89,375.34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资产租赁等内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一般商业条款,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及平等自愿原则做出,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结合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6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预计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8,311.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 转回	转销/核销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905.48		2.0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6,405.96		4,668.62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8,311.44		4,670.66	

二、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2026年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为1,905.48万元,核销以前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2.04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经测试,公司2026年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6,405.96万元,同时,由于报告期内部分前期已计提减值的产品已实现对外出售,2026年一季度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668.62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导致公司2026年一季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3,642.8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110亿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但上述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可以充分盘活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主要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预期收益率区间上限不低于央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

2.实施方式

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但上述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进行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购买事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管理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充分盘活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